

國民政府公報

編號 第三號
 訂制市縣道路修築條例，公布之。此令。
 (半張報紙為新類紙聞登記為認郵政華中經
 業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市縣道路修築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市縣道路，指市縣政府在市區或縣境內所經營，以供一般交通使用之道路及附屬工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市縣道路，指市縣政府在市區或縣境內所經營，以供一般交通使用之道路及附屬工程。

第三條 市縣道路分左列三種。

一、市道。

二、縣道。

三、鄉道。

第四條 左列各項為道路附屬工程。

一、連接道路之渡口橋樑及隧道。

二、道路內之溝渠柵欄涵洞邊石檣土牆及屬於道路上各項標誌等。

三、迴車場停車場及材料堆置場等。

四、經市縣政府核定之其他附屬工程。

第五條 市縣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市為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六條 左列道路由市縣政府就市區或城鎮內經營者為市道。

一、園林大道。

二、交通幹路及支路。

三、供商業工業居住等使用之幹路及支路里巷火巷。

第七條

左列道路由縣政府就縣境內經營者為縣道。

一、與鄉縣互相連絡之主要道路。

二、由縣城至各重要鄉鎮及其他地區之道路。

三、接連省道之主要道路。

四、城區內之交通道路。

五、經縣政府核定之縣內其他道路。

六、與鄰鄉鄰鎮之連絡道路。

七、接連縣道之道路。

八、與鄰鄉鄰鎮之連絡道路。

三、私人或團體經核准經營用在一鄉或一鎮範圍內供公共交通或運輸

使用之道路及里巷。

四、經市縣政府核定之其他鄉道。

第二章 建築

第九條

市縣政府應就市區或縣境地形及實際需要與可能發展，規劃道路系統

，並繪製道路系統圖及其他必要工程圖說，屆時內政部核准後，公布

施行。

前項道路系統圖經核定後，建築主管機關即規定建築物之建築界線。

市縣道路之修築主管機關，應依照經內政部核准之道路系統圖及其他工程圖說辦理，並應於每次開工前，將開工竣工日期及經費預算，呈轉內政部備案。

分期修築之道路，其路面寬度，應一次修足。

第十條

第十一條 道路系統及工程圖說，應具備左列各項。

- 一、道路種類。
- 二、道路系統圖。
- 三、路線圖及路線兩旁五十公尺以內之地形圖，並應註明路線起訖點及經過重要地點之名稱。
- 四、原地形之縱斷面圖及路基之縱斷面圖。
- 五、路基標準橫斷面圖。
- 六、路面寬度及應用材料。
- 七、附屬工程圖說。

- 八、土石方及所需人工材料計算書。
- 九、經費預算及來源。
- 十、管理及保養辦法。

第十二條 市道之寬度，不得少於左列之規定。

- 一、園林大道三十二公尺。
 - 二、幹道 交通道路三十公尺，商業道路二十二公尺，居住道路十五公尺。
 - 三、路 交通道路二十二公尺，商業道路十五公尺，居住道路十一公尺。
 - 四、支路 交通道路十五公尺，商業道路十三・五公尺，居住道路六公尺。
 - 五、里巷六公尺。
 - 六、人行道一・五公尺。
- 市道轉角地方，應劃為弧形，其半徑不得小於路之寬度。
- 第十三條 縣道之寬度不得少於七公尺半，鄉道之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 第十四條 原有道路之寬度不及前條之規定，而在新道路系統範圍以內者，應一律拓寬，在應行拓寬之範圍內，禁止興建任何建築。
- 第十五條 市道新闢之主要交通路，應於當地一年中最多之風向相同。
- 第十六條 兩條主要道路之交叉，應儘量分建地面道路及橋樑或地下隧道隔離。

之。
。

第二十七條

因事實之需要，市縣政府得將鄉道改築為市道或縣道。

第十七條 道路之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但在山地縣道，必要時，不得超過百分之七。

第十八條 道路闊度半徑，市道不得小於一百公尺，縣道不得小於三十公尺，鄉道不得小於十五公尺。

第十九條 道路橋樑載重量，至少以十五公噸計算。

第二十條 道路工程進行時，道路主管機關得於路權土地之外，指定公地為臨時材料堆置場所，其為地形所限，必須利用私人土地者，應酌給租金。

第二十一條 因山崩洪水或其他災害損壞道路時，在修復工程進行時間，道路主管機關得利用路權以外之土地，暫行開闢環路，以維持交通。

第二十二條 市縣政府辦理土地重劃時，關於道路修築計劃，應由道路主管機關會同地政主管機關擬定。

第二十三條 因修築道路改變地形而形成之水流，應引入附近河流、湖泊或溝渠。

第三章 管理

第二十四條 在下列事項由縣市道路主管機關辦理之。

一、關於道路之規劃修築管理保養等事項。

二、關於編造各項預算事項。

三、關於道路之收入支出事項。

四、關於公私車輛管理事項。

五、關於道路行政報告事項。

六、關於營理道路各項規則之擬訂事項。

七、關於道路警衛及衛生之設施事項。

八、其他以命令指定事項。

第二十五條 市縣政府應於次年一月內，將上年度道路行政及建設情形，彙編報告，呈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已實施都市計劃之都市內之國道或省道，由市道路主

管機關統一管理之。

第二十七條

因事實之需要，市縣政府得將鄉道改築為市道或縣道。

第二十八條 市道或縣道與鄉道重複時，其重複部份為市道或縣道，國道或省道與市道或縣道重複時，其重複部份為國道或省道。

第二十九條 市縣道路之橋樑或渡口跨越兩個行政區域時，由雙方主管機關洽商劃交一方管理之。

第三十條 堤堰鐵橋樑及其他建築物，與市縣道路發生互相依效用較大方面管理之。

第三十一條 道路主管機關得規定道路兩旁一定之寬度內，為禁建區或限制使用區。

第三十二條 中央政府為適應特殊需要，得將市縣道路管理之一部或全部，以命令指定原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接管之，俟是項需要完竣時，仍應交由原主管機關管理之。

第四章 經費

第三十三條 市道及縣道之修築改造及保養費用，應由市縣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四條 鄉道之修築改造及保養費用，分別由地方公款或團體負擔之，如私人樂於修築或捐助者從之，其由公款修築有不敷時，得由當地籌劃補足，但籌款辦法應經縣政府擬定並報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五條 鄉道改築為市道或縣道時，其經費由市縣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六條 市縣道路之橋樑渡口跨越兩個行政區域，及市縣道路與堤堰鐵橋樑及其他建築物發生互相依賴作用時，

及保持道路清潔之義務。

此項橋樑渡口或堤堰鐵路橋樑及其他建築物之修築保養等費用，由管理機關負擔之。

第三十七條 興建道路所用土地，由市縣道路主管機關會同當地地政機關，依土地法之規定徵收之。

因特殊急需，市縣道路主管機關修築道路，得於徵收手續完備前，先行施工，但須經上級機關之許可，并

通知當地地政機關同時辦理徵收手續，該項手續應於開工後三個月內完成。

因修築道路，其兩旁土地獲得顯著利益時，市縣政府得依市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之規定，征收工程受益費。

第三十八條 因他工程之進行，致將道路損壞時，該項工程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應負完全修復之責，其由市縣道路主管機關代為修復者，修復之全部費用，應由該項工程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負擔之。

因其他工程之進行，必致損壞道路時，其負責修復外，並應事先徵得市縣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五章 使用及保養

第四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市縣道路主管機關得禁止其使用道路。

一、不遵守道路管理規則者。

二、車輛未領牌照或未納養路費者。

三、子道路或附屬工程以重大損害者。

第四十一條 中央政府於必要時，得令市縣道路上管機關限制道路之使用。

第四十二條 市縣道路主管機關應設養路工程隊，經常辦理道路保養事項。

第四十三條 沿道路附近居民，有協助市縣道路主管機關維護道路

第四十四條 第六章 附則

市縣道路之修築改築及保養，得適用國民義務勞動服務法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計劃及經費預算，應提經市縣民道機關之同意。

第四十六條 市縣道路之營運規則，由市縣道路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道路工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產於酒類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產於酒類稅條例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於酒類，除應征貨物稅者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徵於酒類稅。

第二條 菸酒類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實物稅機關征收之。

於酒類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菸類稅分於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五十，菸絲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酒類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徵收百分之八十。

前項第一款倒絲之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

國產菸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批價超過或低於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價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為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項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
二

第十一條 市場之半月平均發售價格 \times 100 \div (100 + 菸酒類稅
率) $=$ 菸酒類稅額

菸酒類稅額 + 由產地至運送地所課費用(即15%) = 核定完稅價
格。

征收國產菸酒類稅之貨品，為便利稽征，財政部得斟酌

情形，採行分類分級課征。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

定修定等項，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已納菸酒類稅之菸酒類，行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

得重征任何捐稅。

第七條 菸酒類稅之征收，視其產製情形，分為左列三種。

一、大規模產製廠或集中產區，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分局

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

二、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於絲與酒類應由該管貨物

稅分局查定產額，按月征收，於葉應由商人報請產

地貨物稅機關依法征收。

三、固定於冬季釀製之酒類，得視其產額分期征收。

前項駐廠或駐場征收之標準，及冬季釀製酒類征收之分

期，由財政部核定之。

菸酒類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為完稅憑證，并

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但零星門售之於絲及

散裝客星門沽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祇發給完稅照。

凡經營於菸酒類之商人暨經紀人概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

轉請貨物稅機關核准登記，並由局報稅務署備查。

菸商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由主管征收機

第十條 關沒入其貨件，并送法院處以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罰

錢，其觸犯刑事部分，應依刑法處斷。

一、私製菸酒者。

二、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三、購買未完稅菸葉，私自倒賣出售者。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四、購買未完稅酒類，私自提煉酒精或改製其他飲料者。

五、運銷貨件，並無照證，或實照不符，經稅務機關查

係漏稅者。

六、以高價於酒類冒充低價於酒類者。

七、菸葉抽出於筋，未經報明，或以葉夾入於筋者。

八、將完稅照或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改寫或重用

者。

九、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十、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職記及

使用者。

前項漏稅貨件，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并

追繳貨外，仍應責令補稅。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

之罰鍰。

一、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連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三、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運輸完稅之菸酒，中途銷貨，未經報請當地稽征機

關核准者。

五、未遵規定辦理登記，及停業時不報請註銷登記者。

代客買賣營業之經紀人，須將雙方買賣數量，報請當地

貨物稅機關查核，如隱匿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千

元以下之間鍰，再犯者除處罰外，得視情節輕重，由貨

物稅機關送由地方主管機關取銷其經紀人資格。

倒製菸絲店如有購入未稅菸葉，創製成絲，而菸絲已經

納稅者，得專就於葉部份處罰，如菸絲亦未納稅，應就

菸葉於絲各別處罰。

一、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二、購買未完稅菸葉，私自倒賣出售者。

韓敏求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管征收機關得移送法院依欠稅時或裁定時較高之稅額追繳，并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逾限一個月以上者，按追繳稅額處以百分之十五罰

金。

二、逾限二個月以上者，按追繳稅額處以百分之三十罰

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追繳罰金及停止營業，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金及應追繳之金額

，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關於酒類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

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謝輔三給予四等寶牌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韋伯給予領獎美譽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鑾廉爲國民政府參軍廳軍樂隊一等軍樂正隊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趙錦華、賴偉英等二員督任爲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

校周恆年、鍾逸羣、陸軍工兵上校趙鼎農等三員督任爲陸軍少將，

陸軍軍需監黃和春督任爲陸軍軍需總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袁育梵、邵陵等二員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鑾廉爲國民政府參軍廳軍樂隊一等軍樂正隊長。此令。

黎寶志、陳希堯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二十四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吳仁壽、喻耀華、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黃敷任爲陸軍工兵中校，段月照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龔熙然、蔡壽堃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陳維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吳江、文振華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二十四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吳仁壽、喻耀華、崔成喜、蘇春山、杜文明、王雙全、包武力、李振南、黃金才、王賈氏、張益山、楊景全、王紀雲、何進益、文枕斌、何勳、李有萬、陳林、唐義新、許遵永、羅元培、謝清、陳沛淵、趙子政、魏子明、席福徵、李茂和、周以良、劉慶廷、胡世昌、宋清華、朱文斌、楊紹震、楊述三、毛雨生、鄧福祥、楊榮標、宋榮賓、宋聯鴻等三十九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二）（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院字第七三九號呈，為據行政法

院呈送江西省南昌市許壽仁建築房代表人許壽仁爲調補九商標註冊事項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存。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處字第一二三〇號（仍另行文）

令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委員選舉總事務所

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京選字第九十三號，爲呈送各

級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議事通則，新脩賜備案示達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所屬各級選舉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

事務所選舉委員會議事通則

第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之議事，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各級選舉委員會）

每兩週集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

時會。

第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開會時，以主席委員為主席，如主席委員

缺席時，由委員會中公推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第五條 各級選舉事務所之總幹事，列席於選舉委員會。

科長、幹事經主席委員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列席。

第六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舉行或延期及臨時會之召集，均由各該

選舉事務所任務科先行通知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七條 各級選舉事務所關於左列事項，應經各該選舉委員會議

決。

（一）關於選舉進行及對所屬選舉單位之重要指示事項及委

員人選之提請。

（二）關於調用公用科長、幹事以上人員事項。

（三）關於選舉上疑難事項。

（四）關於各該選舉事務所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五）關於其他必須提會討論事項。

各級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之議案，須先期以書面或原案

送交各該選舉事務所任務科編列議事日程，經總幹事核轉

第八條

主席委員鑑定後，於開會前，繕印分送各出席列席人員。各該會議記錄，由各該選所事務科司理，經總幹事核轉主席委員鑑定簽名後，於下次會議前，繕印分送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十條 本通則自呈准備案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年七月十九日「備覽」）
茲制定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上海辦事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

令。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上海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為促進國際禁煙合作，辦理對外直接交換煙毒緝私情報事宜，特設上海辦事處（以下簡稱

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三組一室。

一、第一組。

二、第二組。

三、第三組。

四、技術室。

第一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對外公文之撰譯事項。

二、關於情報表式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罪行紀錄及審判資料之整理編譯事項。

四、關於國內外織私報告及私情報之整理編譯事項。

五、關於私販黑名冊之編製事項。

六、關於各項有關資料之蒐集研究整理事項。

第四條

第二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對外聯絡事項。
 二、關於罪行紀錄及審判資料之搜集查催事項。
 三、關於紳私報告緝私情報之搜集查催事項。
 四、關於海關辦理紳私工作之調查聯繫事項。
 五、關於各重要口岸私運情形之巡察事項。
 六、關於國際巡察人員之接待聯繫事項。
 第三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編輯事項。
 二、關於財產及印信案卷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事項。
 四、關於電報翻譯事項。

- 五、關於人事管理事項。
 六、關於現金出納事項。
 七、關於庶務事項。
 八、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第六 條

- 技術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查組技術之研究設計事項。
 二、關於私照照片之繪製事項。
 三、關於指紋特徵之搜集紀錄及其處理事項。
 四、關於中英文打字及圖表之繪製事項。
 五、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第七 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請任，承內政部禁烟委員會之命，綜理處務。

第八 條

- 本處置經書二人，簡任，專員六人，其中二人請任，餘者任，會計員一人，中文打字員一人，英文打字員一人，中西文報務員一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九 條
本處各組室各置主任一人，第一、第二兩組主任分由節任祕書二人兼任，第二組及技術室主任分由節任專員二人兼任。

- 一、關於對外聯絡事項。

- 二、關於罪行紀錄及審判資料之搜集查催事項。

- 三、關於紳私報告緝私情報之搜集查催事項。

- 四、關於海關辦理紳私工作之調查聯繫事項。

- 五、關於各重要口岸私運情形之巡察事項。

- 六、關於國際巡察人員之接待聯繫事項。

- 第三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編輯事項。

- 二、關於財產及印信案卷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事項。

- 四、關於電報翻譯事項。

- 五、關於人事管理事項。

- 六、關於現金出納事項。

- 七、關於庶務事項。

- 八、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 九、關於技術室事項。

- 十、關於其他事項。

第六 條

- 技術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查組技術之研究設計事項。
 二、關於私照照片之繪製事項。
 三、關於指紋特徵之搜集紀錄及其處理事項。
 四、關於中英文打字及圖表之繪製事項。
 五、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第七 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請任，承內政部禁烟委員會之命，綜理處務。

第八 條

- 本處置經書二人，簡任，專員六人，其中二人請任，餘者任，會計員一人，中文打字員一人，英文打字員一人，中西文報務員一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九 條
本處各組室各置主任一人，第一、第二兩組主任分由節任祕書二人兼任，第二組及技術室主任分由節任專員二人兼任。

- 第十一條 本處置會計（兼統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工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歲計及統計事宜。

-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通費用，有關機關指定聯絡人員延聘為顧問，並由處按月酌致交

內政部公函 部會署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補登）

貴處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服洪字第三七九三一號通知單，以教育部呈請核示關於升降國旗奏樂疑義二點一案，奉諭「交內政部議復」等因，抄件通知到部。查吾人自日滿地紅譜，係為國旗正在升降時所奏之歌譜，至升降國旗前，應唱國歌，為升降旗儀式中所明定。准通知函由，相應復請
 行照轉陳為荷。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三八六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補登）

令國立中等以上學校
令省立專科以上學校

茲制定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給予公費辦法，除公告外，合行檢驗是項辦法一份，令仰遵照辦理，並於招生簡章中分別標明為要。此令。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公費給予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公費，依本辦法之規定核給之。

第二條 各校學生在三十五學年度以前原經核給全公費或半公費者，如經第七條之規定減免，均分別發至修業滿年止，其後又復有缺額時，不再遞補。

第三條 自三十六年度起全權核給新生得公費之學生如左。

(一) 師範生。

(二) 保育生。

(三) 青年宣傳員生。

(四) 漢口學生。

(五) 革命及抗戰捐助子女。

(六) 就學榮譽甲人。

第四條 上項學生一律給予全公費，不受名額之限制。

第五條 公費生待遇，免繳學膳宿費全數（原爲半公費生者免繳學膳宿費半數）。

第六條 申請公費之學生畢業時，除依一般規定填繳志願書及繳驗學歷證件外，並應加具左列各件。

(一) 公費申請書（附式一）。

(二) 簿證書（附式二）。

(三) 有無復學生（應徵正式退役證）。

(四) 荣譽及抗戰功勳子女、革命人學生應繳足音證明之文件。

所繳證明有假冒偽情事，於入學後查明事實者，即照上項學生之公費，並由保證人負其一切責任。

第八條

一、公費生之公費，由各級組織委員會辦理，以校長、教務長（主任）、副校長（副主任）、總務長（主任）及各級幹事會（主任）、訓導主任（主任）、然委員，於新生入學考試前及每學期計開兩次會議，於每年一次。

第九條

公費生膳費，每月由教育部核發，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清具請領膳費清冊（附式三），呈報價單計算，另加副食費，產米地區一律以食米為原則，副食費標準隨時酌定之。

第十條

學生膳費，按學生每月中等熟米三市斗三升或中等麵粉四十六市斤，根據各校所在地市縣政府說明之

糧價單計算，另加副食費，產米地區一律以食米為原則，副食費標準隨時酌定之。

第十一條

凡依本辦法享受公費待遇之學生，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指定其服務。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京(36)指教(二)字第一六三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五日（補登）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楊鈞光

署理監獄處長吳昆吾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檢紀字第五零一號呈一件，為呈請

假釋監犯范喜登等四名，附送身分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范喜登、萬毛生、陳得心、沈青凌等四名，

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存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參字第〇〇〇一九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公報
各省市地政局

查土地法及上地法施行法自經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後，頒佈政令將所有從前公報之各種地政法規加以檢討，分別修正或廢止，關於各省市地政施行章程大綱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二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四月份

應通^特
被告^姓
名
^別
^齡
^{籍貫}
時^徵
職業^案
^由
^理
^{年月}
^{處所}
解送^合
請^緝
^處
^時
機關^備
犯
犯^嫌

胡安勝
男

殺逃未
人亡未
詳未詳
未詳地院廣東
未詳高院

胡安勝 同

譚敬心 同

譚廷威 同

譚炳麟 同

莫子倫 同

黃兆秋 同

黃樹芬 同

黃興培 同

黃善德 同

黃兆寬 同

黃兆林 同

黃兆衡 同

黃兆南 同

黃兆南 同

黃兆南 同

黃兆南 同

等法規十三種，或已併入新法條文中，或據新法有所抵觸，均應一律廢止，經前地政署於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開列該十三種法規目錄呈院請予分別廢止。茲令六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節京武字第二三五號指令開，「本年六月十七日京秘字第二三五號呈請廢止各項土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等法規十三種，呈件均悉。應予分別廢止。」經請各屆滿國民政府外，即日鑑所列獎勵輔助移墾原則等四種法規，仰即照該廢止。此令。等因。當由前地政署將獎勵輔助移墾原則、各項當地承認條例、嗣有產地承認條例、征收土地計量方法、四種地政規公佈廢止，並分發各省市地政機關知照各該公署。茲為行政院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卅六）四內字四二號訓令開，「查據前地政署於三十五年六月十七日京秘字第二三五號呈請廢止各項土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等法規十三種法規，業已照准頒其文，其餘九種法規，已由院廢止，併准備案一等因。令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各省市地政機關知照外，相應正復責照為當。地政部（卅六）京參年鑄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鐘柏榮 男 四
謝九古 同 同 同

汚貪 逃亡 罷免

綏靖鄉村 雜項
旅店 大華連平 地院 高院 廣東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五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日(補登)

劉漢民 未詳
謝炳光 同 同 同

濫同 濫同 濫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案准

貴所本年五月八日元字第四二三五號公函，以准福建省政府電請解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所稱官吏疑義，轉請解釋示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令會議議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官吏，在憲法施行前，係指委任以上之文職及尉官以上之軍職而言。相應酌復

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附原函

案准福建省政府民乙辰江電開，「立法院委員選舉罷免法（一三）條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八）條所稱官吏，如何解釋，請電示」等由。查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均係根據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而制定，其所稱官吏，究應作何解釋，事關憲法上之疑義，依憲法第一七三條之規定，本所未便擅自解釋，相應函轉敬請督照迅賜解釋示復，以伸轉知爲荷。

行政法院判決告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一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九日(補登)

代理人 許壽仁 業房
原 告 許壽仁 業房
住江西省南昌縣象山路馬王廟一號

右原告爲調補丸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以前以調補丸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中藥類之中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之強身補丸商品，呈請註冊，經商標局審查，認爲該商標所用文字，係普通藥品名稱，遂依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商標所用文字應特別顯著之規定，以五二六三號定為駁回。原告請求再審查，復經商標局以第四五八號審定書再予駁回，原告不服，向經濟部及行政院一再提起訴願，均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所告訴意旨摘錄如次，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以調補丸商標，使用於中藥類依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之強身補丸商品，呈請註冊專用，奉商標局駁回審定書，以原告之調補丸商標，所用文字係普通藥品名稱，違反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商標所用文字應特別顯著之規定，予以駁回，茲舉其已註冊之成案於下，第一六零期商標公報公告之安樂素藥膏、一八二期之參益益壽酒、一八六期之當面止咳茶、一九九期之帶立淨等商標，均以表示功用之普通藥品名稱配以圖案，顯然以藥品名稱爲商標之主要部分，與調補丸商標，理無二致，又當面止咳茶，商標名稱，外配以圖案及咳嗽特效藥膏再生醫生監製等文字，與原告之調補丸商標名稱外配以圖案及許壽仁醫生發明許壽仁藥房出品男女老幼四季可服等文字，其理竟有差異，又一七一期之金鎖匙疾膏、一八五期之金鎖丹等商標，僅以三字或二字表示功用之普通藥品名稱爲商標，絕無其他圖案，構造不同，絕無其他可資專用文字，而商標局之駁回，僅謂調補丸商標不特別顯著，然此數商標特別顯著究在何處，何況調補丸除三字構成空白之外，尚有可資專用之許壽仁醫生發明許

壽仁藥房出品等文字，而被可核確，此反駁回，原告之事實採然不確，既云調補丸商標乃表示商品功用，而原告人所舉各例均爲未使用者，何以又能註冊，原告之謂調補丸商標既應駁回，則所舉各例亦應撤銷其註冊，方得謂平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原告呈經本局駁回之調補丸商標，係使用於中藥類之中中國固有成方配製之強身補丸商品，其用意無非表示該商品之名稱與有調補強身之功用等情事，自爲一種商品之普通名稱，應屬於普遍使用方法，按諸商標法第十四條所載「凡以普遍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等語，該調補丸三字，自不得由個人主張專用，即使尙有紅藍二色構成之圖形與之聯合，併除其所指定之名稱應屬於普遍使用方法之調補丸外，並無足資專用之文字，實乏顯著條件，殊有違反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要不能因有圖樣之故，遂斷名稱之是否特別顯著於不論，在原告舉例之各商標，或爲特擬之名稱，或列有專用文字，核與本案僅以普通品名作爲商標名稱者，顯屬有別，未可相提并論，原告持以爲攻擊理由，固欠充分，且亦超出爭議範圍，似無可採等語。

理由

按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須特別顯著，此爲商標法第二條第二項所明定，本件原告呈請註冊之商標名稱爲調補丸，列入於紅藍二色圓標中間，其上下各有半壽仁醫生發明，許壽仁藥房出品及男女老幼四季可服等標，恰委前項商標之左旁部分，係調補丸三字，而此三字爲一般人習用之普通藥品名稱，究難謂爲特別顯著，至其圖樣中所列許壽仁醫生發明等字樣，亦不過以普遍方法表示自己商品之產地及功用等事，依同法第十四條規定，自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是本案原處分對於原告之商標請求註冊，認爲並非特別顯著，一再駁回，並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均屬正當，原告乃舉商標局已經註冊各例案子以攻擊，其實質相如何，姑且勿論，然究不能證明本件原告之商標合於特別顯著條件，其理由殊不足採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